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司总经理张承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羽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姜羽琼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2、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姜羽琼简历

姜羽琼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金卡通（北京）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姜羽琼女士已承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羽琼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